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葛院区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感应门维保服务采购（GXZC2023-C3-002615-HXCT）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仕凤

联系人：李丽娟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505 号

邮编：530022

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东葛院区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感应门维保服务采购（GXZC2023-C3-002615-HXCT）的中标结果质疑函》，对东葛院区净化空调系统及自动感应门维保服务采购（GXZC2023-C3-002615-HXCT）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共 2 项：

质疑事项 1：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存在虚假应标，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质疑事项 2：评委未理解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意图，对主观评分项仅凭评委主观意想倾向于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未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致使我公司得分低于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在评标过程中受到了不公平待遇。我公司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在价格、实施组织方案、项

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售后服务方案方面与公示的中标人相比我公司更具中标的条件和优势。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中标单位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存在虚假应标，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恳请贵方认真核实。

2、该项目未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标，直接影响了中标结果，损害了我方正当权益。我方现请求贵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为此，我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答复：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详见附件一）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填报数据为其上一年度数据。

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了无偏离响应，其中包含响应承诺“长期派驻4名维保工作人员”；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中人员均大于4人。

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长期派驻维保工作人员已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虚假应标”情形或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情形。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答复：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详见附件一）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填报数据为其上一年度数据。质疑人所述“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需长期派驻 4 名以上(含 4 名)维保工作人员’要求”缺乏事实依据。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客观、公正、审慎的评审，评审过程合法合规。本项目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基于每家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的响应、符合情况，结合相对应的分值设置标准进行评分，不存在有倾向或者歧视情况。质疑人自我评估分数、对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分数、比较情况缺乏综合性、科学性及事实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答复:

广西智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不存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虚假应标”情形或“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情形，贵公司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本项质疑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不成立。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 答复: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贵公司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本目无以上情形，不应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本项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决定对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贵公司认为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和支持！特此复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9/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3年09月01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词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相关文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km114600001 京ICP备050026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国库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